东方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项目绩效公开说明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琼财绩〔2020〕58号工作要求，我院2019年部门预算中项目金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预算编制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有1个，即 “聘用制书记员管理”开展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报告公开如下，具体见附件。